

宣汉城区能否引入共享电动车、自行车?

部门:受地理限制,暂无引进计划



近日,宣汉县居民王先生致电达州晚报民生热线2382258反映,称宣汉县个别出租车驾驶员“挑客”,路途远一点不拉,两个人以上不拉,而且他不知道公交车晚上几时收车。为方便出行,他想请记者打探一下,宣汉城区能否引入共享电动车、自行车?

4月20日上午,宣汉县运输服务中心客运股股长黄鑫接受记者采访时解释称,基于宣汉县城区地形、道路条件、安全管理及行业政策等多方面综合考量,目前,暂未引入共享电动车、自行车。

黄鑫表示,受地理限制,宣汉城区道路普遍坡陡、弯急、路窄,老城区及核心路段尤为突出,大部分主次干道及人行道宽度有限,未规划建设专用非机动车道,特别是老城区人行道、车行道狭窄,难以规划建设相关运营场地。

同时,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相关指导意见,明确不鼓励在山地城市、交通复杂城区大规模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重点防范骑行安全、车辆运维、电池消防等各类风险。

此外,共享车辆运维管理涉及企业运营、停放管控、秩序维护、应急处置等多个环节,该县暂未形成完善的配套管理机制,盲目投放易出现“重投放、轻管理”等问题。共享车辆运营企业需综合考量运营成

本、运维难度及盈利空间,受山区地形限制,企业投放意愿较低,暂无符合条件的运营企业申请在该县开展相关业务。

黄鑫表示,目前,宣汉城区现有出租车140辆,公交车73辆,城市公共交通日趋完善和优化,并针对学生上学放学早晚高峰期合理配置运力,对部分学校晚上放学时段调配运力开通了定制公交,保证了学生乘车需求,已基本满足城区居民日常出行乘车所需,因此,宣汉县暂无引进共享单车的计划。

针对个别出租车驾驶员“挑客”现象,黄鑫表示,他们将持续加强出租车运输秩序管理:一是深化专项整治行动,持续保持对出租车随意停车、超速、拒载、议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二是强化科技监管手段,推进出租车车载4G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应用;三是提升驾驶员职业素养,督促出租车企业持续开展驾驶员职业道德、安全驾驶和交通法规学习培训,建立内部考核与奖惩机制。

□见习记者 罗丁山

民生热线帮你问

2382258

□见习记者 罗丁山

万源峡口旅游区水域环境被污染该谁管?

万源市居民陈先生咨询:我想问一下,万源峡口旅游区水域环境被污染该谁管?

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回复:为切实保护峡口旅游区水域环境,打造美丽宜居村落,我镇第一时间组织工作人员就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整改。一是对沿河企业开展拉网式摸排宣传,现场要求各企业务必履行好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禁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严控水域源头污染。二是组织镇村干部、

驻村工作队和保洁员对峡口旅游区周边水域岸线全方位开展垃圾清理、漂浮物打捞、禁渔劝导等专项行动,营造水清岸绿的良好自然景观。三是对来往游客和周边群众开展文明劝导,宣传水域保护知识,提升群众的水环境保护意识。下一步,我镇将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资金进行种草护坡,对道路、景观设施、应急设备等进行完善,打造标准化绿色乡村旅游走廊。

在宣汉租房居住人员如何提取公积金?

在宣汉县工作的李先生咨询:我是在宣汉工作的外地人,因无自有住房,一直租房居住,每年的租房费用为1万多元。我了解到每年最多可以提取1.8万元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去年10月曾提取过数千元支付房租。我想问一下,在宣汉县租房居住人员如何提取公积金?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宣汉县管理部回复:根据《达州市住房公

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同一职工及其配偶住房消费提取理由相同,其办理时间应间隔12个月(含)以上。因你2025年10月因租房申请提取过公积金,所以你再次申请租房提取时间应是2026年10月。2026年10月你可自主选择按月提取或按年提取(按月提取每月提取额度不得超过1500元,按年提取每年提取额度不得超过18000元)。

渠县营渠路车辆乱鸣笛扰民该谁管?

渠县居民张先生咨询:渠县营渠路“渠县特殊教育学校”路段,过往车辆乱鸣笛,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我想问一下,该路段车辆乱鸣笛扰民该谁管?

渠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回复:针对你反映的

情况,我大队已在该路段增设禁止鸣喇叭标志牌,并在日常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向各驾驶员宣传交通法规,督促其行经城区道路和居民住宅区时减速慢行,不鸣喇叭或少鸣喇叭,做到安全、文明行车。

男子饮酒12小时后驾车被查

仍是酒驾! 罚1300元记12分



整治酒驾醉驾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 程序)以为头天晚上喝酒,睡一觉就没事了?一男子在饮酒12小时后驾车出行,结果在达城学府街泰城路路段被执勤交警检测为酒驾。

日前,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直属一大队在通川区学府街泰城路路段,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当日中午12时47分,一辆车牌为川SY×××3的小型轿车驶入检查点,执勤民警发现驾驶人夏某某神色异样,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显示他体内酒精含量为28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

面对检测结果,夏某某十分意外,表示自己是在头天晚上9时到当日凌晨0时饮酒,当天中午并没有喝酒,本以为经过一夜休息,体内酒精已经代谢干净,不会影响驾车。交管部门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后,确认夏某某的行为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根据相关交通法规,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夏某某作出罚款13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夏某某对此懊悔不已。

交警提醒:

很多人误以为“隔夜酒”就不属于酒驾,其实酒驾认定以体内酒精含量为唯一标准,和饮酒时间无关。酒精代谢速度因人而异,头天饮酒,次日体内酒精仍可能超标。在此提醒广大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避免因一时疏忽触犯法规、危及安全。